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定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